（上接B59版）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旭阳集团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二、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旭阳集团。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定州旭阳氢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年12月25日
法定代表人	许立强
注册资本	32000万元
注册地址	定州市G337国道与胜利街交叉口西行300米路南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82MA0FWJGU46
主要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润滑油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日用百货销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热力生产和供应;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运输货物打包服务;铁路运输辅助活动;许可项目:甲醇、液氧、氢、氧、氮、液氮无储存经营;车用乙醇汽油零售.(以上项目需在《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和有效期内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燃气汽车加气经营;烟草制品零售;成品油零售;危险化学品经营;燃气经营;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本次交易标的为定州旭阳氢能100%的股权。目前，本次交易涉及的高纯氢生产、合成氨生产等部分资产，尚在旭阳集团旗下相关企业，需要进一步整合进入定州旭阳氢能。拟注入标的公司的资产主要包括年产10万吨合成氨生产线，6500标方/小时高纯氢生产线，5000标方/小时高纯氢在建产线，5吨/天液氢在建产线以及上述产线的配套设施等。以下对标的公司的业务、财务数据的表述，均基于相关整合事项完成后的资产范围。

二、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标的公司股权整合前，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旭阳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杨雪闽，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旭阳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22,000.00	22,000.00	68.75%
2	河北旭阳能源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10,000.00	10,000.00	31.25%

根据本次交易的相关安排，河北旭阳能源与旭阳集团已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约定河北旭阳能源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全部转让予旭阳集团。股权转让完成后，定州旭阳氢能将成为旭阳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公司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三、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高纯氢和合成氨的生产、销售，综合能源站运营以及绿氢制备、液氢储运系统的研发及产业化应用。标的公司高纯氢产品是经认证的清洁低碳氢，主要应用在燃料电池用氢、航空航天、电子科技及工业领域，合成氨产品指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属于GB/T536-2017标准下的优等品，主要应用领域为农业氮肥、塑料、制药等。

（二）盈利模式

标的公司主要通过高纯氢、合成氨的生产、销售，结合综合能源站运营和储运技术的应用，实现收入和利润。

（三）核心竞争优势

1、氢气资源禀赋优势

标的公司依托丰富的工业副产气资源、区位优势、高纯氢制备工艺优势，结合成熟的变压吸附工艺，能够实现大规模、低成本、高质量和超低碳排的高纯氢生产。随着燃料电池用氢、电子及工业领域氢气需求增长，区域产销联动，未来销量具有大幅增长潜能。

2、全产业链布局优势

标的公司以打造“制-储-运-加-研-用”的氢能生态模式为目标，目前已形成氢能生产、储运、加注、应用的全产业链布局，辐射京津冀地区。除工业副产气制氢外，在氢能运输和加氢端，标的公司拥有危化品道路运输资质，并在定州、邢台、保定建成投运3座综合能源站。此外，以电解水制绿氢、绿氨技术和液氢储运技术作为储接纽带，打造未来清洁能源体系网络。

3、研发技术优势

研发创新方面，标的公司致力于氢能“制-储-运-加-研-用”全产业链的技术研究与产品开发，目标建成高水平专业化氢能科研创新服务平台，已开展氨液化过程正仲氢转化、PEM电解槽设计、析氢催化剂、液氢项目、输氢管道和天然气掺氢等技术的研发，2024年独立自主完成小标方PEM电解槽产品设计与样机制造，具备了绿氢装备设计与制造的能力。

4、核心客户优势

标的公司客户遍布京津冀地区，涵盖工业气体、航天科技、电子零部件企业以及加氢站等多个领域。工业气体是众多工业生产过程中不可或缺的重要原料，相关企业对氢气的需求具有持续性和稳定性；航天科技是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对氢气的纯度、质量和供应的稳定性要求极高，标的公司在技术和产品质量上的领先优势保证其成为航天科技企业的供应商。

标的公司液氢的原料气为工业副产气，材料成本低，应对市场波动能力强，在行业中具有成本竞争优势。目前，主要客户群体均在200公里以内，运输费用低，客户开工稳定，盈利能力较强，可实现长期战略合作。

5、拓展液氢规模化制备能力

目前标的公司在定州开展5吨/天液氢示范项目建设，项目拟应用国产化首台套液氢装备，通过克劳德循环氢液化工艺流程设计、大型高效连续性正仲氢转化换热技术、高通气浮轴承氢气透平膨胀机、大型深低温卧式冷箱分区集成工艺、变工况自适应一键启停控制逻辑等五大关键技术，大幅降低氢气液化成本，相关项目一旦成功实施，将是我国在液氢大规模制备领域的重要突破。

目前，5吨/天液氢示范项目已完成立项与备案，进入施工建设阶段。项目预计将于2026年建设完成，同时项目还将继续延伸，最终建成国内首个涵盖氢气制取、氢气液化、液氢存储、液氢运输、液氢高压气氢混合加氢站、液氢重卡机车及运营场景的示范工程，填补国内液氢产业空白，推动氢能行业快速发展。

6、绿色化工综合布局优势

标的公司氢气产线与合成氨产线的原料气均为甲醇驰放气，结合两者销售模式，通过生产中的协调联动可有效提高产品线综合收益。通过两条产品线的市场反馈，对生产原料分配进行调控联动，实现产品线综合收益最大化。同时，随着国家双碳政策的推进，未来绿氢、绿氨具备广阔的市场前景。绿氨可直接消纳绿氢，不仅可作为绿氢的下游产品，还可以成为绿氢在国际贸易渠道中的氢能载体，拓展绿氢业务市场范围。

四、交易标的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拟注入上市公司的高纯氢、合成氨等相关资产尚未完全整合至标的公司，假设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整合于报告期初完成，模拟测算定州旭阳氢能2023年、2024年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8,545.63	40,607.98
负债总额	25,292.17	8,830.71
所有者权益	43,253.46	31,777.27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32,001.36	40,515.21
利润总额	2,474.83	6,976.32
净利润	2,313.71	5,903.30

第五节 标的资产的预估作价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预估值及交易价格尚未确定。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与交易对方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对最终交易价格进行确认。

第六节 本次交易涉及股份发行的情况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情况详见本预案“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二、本次交易方案概况”、“五、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及“六、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情况”。

第七节 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相关风险

（一）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详见本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之“四、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以及取得相关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若本次重组无法获得上述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的文件或不能及时取得上述文件，则本次重组可能由于无法推进而取消，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者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上交所、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等程序，上述呈报事项能否获得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以及获得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除此之外，本次交易存在如下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1、本次交易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2、本次交易存在因交易各方在后续的商务谈判中产生重大分歧，而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3、本次交易存在因标的资产出现无法预见的风险事件，而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4、其他原因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上市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及时公告相关工作进展，以便投资者了解本次交易进程，并做出相应判断。

（三）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及交易作价尚未确定。本预案引用的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经营业绩未经审计，存在后续调整的可能，仅供投资者参考之用。

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标的资产评估结果及定价情况等将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相关数据最终结果可能与预案披露情况存在较大差异，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四）上市公司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中涉及的标的资产交易作价尚未最终确定，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数量尚未最终确定。因此目前尚无法准确计算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权变动的具体情况。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在重组报告书中详细测算并披露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根据目前的交易方案，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旭阳集团，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旭阳集团实际控制人。通过实施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控制权预计可能将发生变更，提请投资者注意上市公司控制权可能变更的情况及相关风险。

（五）交易作价尚未确定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的初步方案已确定，但鉴于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尚未确定。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参考上市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最终评估结果与交易价格将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六）收购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将纳入上市公司管理及合并范围，上市公司的业务规模、人员等将进一步扩大，上市公司也将面临与标的公司整合及经营管理方面的挑战，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七）本次交易可能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

由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尚无法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合并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进行准确的定量分析。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虽可能增加，但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总股本也将增加，从而可能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公司将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进行详细分析，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

（一）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氢能产业快速发展，整体行业竞争加剧。在氢能下游应用场景尚未全面打开、终端市场规模有限的情况下，包含标的公司在内的行业参与者的竞争压力不断增大。如果未来市场整体规模不能有效提升，且标的公司不能在技术、市场、规模优势等方面进一步强化，得到市场的认可及支持，将面临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风险。

（二）营业收入波动的风险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高纯氢和合成氨的生产、销售，综合能源站运营以及绿氢制备、液氢储运系统的研发及产业化应用，其生产经营与行业下游的氢能和合成氨需求存在较强的关联性。若标的公司受合成氨价格周期性波动的不利影响或氢能源下游市场需求不足的影响，将会给标的公司带来营业收入波动的风险。

（三）标的公司市场竞争力下降风险

本次拟注入上市公司的相关业务，主要以工业副产气为原料生产合成氨及氢气，在当前工艺路线下具有一定的市场竞争优势，同时，标的公司聚焦液氢制备储运的技术研发和绿氢制备装备的技术研发。目前，绿氢制备装备的研发是布局氢能领域的各大厂商的未来方向之一，电解水制氢相关核心装备和技术的研发需要标的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如标的公司技术迭代较慢或大幅晚于竞争者、或同行业绿氢制备技术及其经济效益优于标的公司，则标的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会面临下降风险。

三、其他风险

（一）股价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经营业绩，还要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 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因此，股票交易是一种风险较大的投资活动，投资者对 此应有充分准备。股票的价格波动是股票市场的正常现象。为此，特提醒投资者 必须具备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二）不可抗力风险

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给上市公司及本次交易带 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第八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2024年6月末，张家口海珀农业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30,345,004.39元，其中本金余额为23,046,823.87元，其余为借款利息。公司与张家口海珀农的资金往来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所致，张家口海珀农自成立之日起至2019年9月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二级子公司，公司为支持其经营发展为其提供借款。2019年9月张家口海珀农完成增资扩股并变更了主要管理人员后，公司不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未再对其提供新的资金支持，往来余额的变动均系计提的借款利息及款项偿还所致。公司已与张家口海珀农签订了相关协议，协议中明确约定公司收取借款利息。张家口海珀农正逐步归还所借款项。除此之外，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或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上市公司不会因为本次交易导致资金或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不会产生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上市公司最近12个月重大资产购买或出售情况

在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不存在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资产购买、出售的交易情况，不存在需纳入本次交易的累计计算范围的情况。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确保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人员独立。同时，上市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工作需要，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建立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上述制度的建立、健全与实施，保障了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继续完善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建设与实施，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重大事项披露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说明

因筹划本次交易事项，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5 年2月27日开市起停牌。本次交易停牌前第21个交易日（2025年1月21日）收盘价格为22.25元/股，停牌前一个交易日（2025年2月26日）收盘价格为24.23元/股，股票收盘价累计上涨8.90%。

本次交易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科创50指数（000688.SH）及燃料电池指数（884166.WI）的累计涨跌幅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公告前21个交易日（2025年1月21日）	公告前1个交易日（2025年2月26日）	涨跌幅
公司股票收盘价（元/股）	22.25	24.23	8.90%
科创50指数（000688.SH）	976.30	1126.82	15.42%
燃料电池指数（884166.WI）	1804.82	1975.84	9.48%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后的涨跌幅			-6.52%
剔除同行业板块影响后的涨跌幅			-0.58%

综上，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公司股价在本次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价格波动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标准，公司股票交易不存在异常波动情形。

五、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详见本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之“六、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六、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以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相关内容详见本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之“五、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以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七、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均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被立案侦查的情形，且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第九节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对本次交易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形成如下审核意见：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条件，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自查论证后，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要求及条件。

2. 独立非执行董事一致同意《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3.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编制了《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

4. 鉴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尚未最终确定，根据相关数据初步判断，预计本次交易将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对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认定，公司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详细分析和披露。

本次交易前36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预计可能将导致公司控股权变更，但预计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营业收入不会超过公司相应指标的100%，公司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比例不超过公司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前一个交易日股份的100%，重组后主营业务预计不会发生根本变化，因此，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5.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在交易前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持有公司股份预计超过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的规定，本次交易预计构成关联交易。

6. 同意公司与标的公司股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的框架协议》。

7. 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8. 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9. 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规定。

10. 本次交易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1.2条、《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二十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的相关规定。

11. 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第六条规定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相关主体，均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第十二条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第三十条规定的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亦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12. 公司就本次交易已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就本次交易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13. 在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不存在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资产购买、出售的交易情况，不存在需纳入本次交易累计计算范围的情况。

14. 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已经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执行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严格履行了本次交易信息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

15. 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公司股价在本次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价格波动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标准，公司股票交易不存在异常波动情形。

16. 为保证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可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及在适当的情形下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他人士，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公司本次交易涉及的本次交易有关具体事宜。

17. 公司董事会可提请股东大会豁免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国强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作出的关于维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的自愿性承诺。

第十节 声明与承诺

一、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承诺，保证本预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涉及的相关数据尚未经过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评估机构的审计和评估，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及其摘要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本预案及其摘要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

全体董事签字：张国强 宋海英 戴东哲 滕人杰 宋峰 纪雪洪 刘小诗 陈素权 李志杰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2日

二、上市公司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承诺，保证本预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涉及的相关数据尚未经过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评估机构的审计和评估，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本预案及其摘要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本预案及其摘要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

全体监事签字：滕朝军 刘维 王珊珊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2日

三、上市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保证本预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涉及的相关数据尚未经过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评估机构的审计和评估，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本公司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及其摘要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本预案及其摘要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张国强 宋海英 戴东哲 李飞强 于民 Nengyou Jia 康智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2日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2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管理的部分公募基金参与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新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网下申购。江南新材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部分公募基金托管人或托管人的关联方。江南新材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54元/股，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江南新材于2025年3月12日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涉及上述关联关系的公募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招商中证500等权重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879	9264.66
招商上证科创板50成份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79	9264.66
招商中证A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79	9264.66
招商中证畜牧养殖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79	9264.66
招商中证云计算与大数据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79	9264.66
招商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79	9264.66
招商中证国新央企股东回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79	9264.66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或登陆网站www.cmfchina.com 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3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招商中债1-5年进出口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基金份额类别并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基金投资者的需求，为投资者提供多样化的投资途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招商中债1-5年进出口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于2025年3月14日起对招商中债1-5年进出口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D类基金份额，并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商中债1-5年进出口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作相应修改。现将具体事宜告知如下：

一、新增D类基金份额类别基本情况

本基金增加D类基金份额后，将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并分别计算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投资者申购时可以自主选择与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或D类基金份额相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D类基金份额首笔申购当日的申购价格为当日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费率结构如下：

1、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收费模式（基金代码：023700）

（1）D类基金份额申购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60%
100万元≤M＜200万元	0.40%
200万元≤M＜500万元	0.25%
M≥500万元	每笔1200元

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D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2）D类基金份额赎回费

连续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N≥7天	0.00%

D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D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D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对D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如法律法规对赎回费的强制性规定发生变动，本基金将依新法规进行修改，不需召开持有人大会。

（3）D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4）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均与A类和C类基金份额保持一致。

2、新增D类基金份额类别适用的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直销机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招商基金官网交易平台

交易网站：www.cmfchina.com

客服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电话：（0755）83076995

传真：（0755）83199059

联系人：李璟

招商基金机构业务部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3号楼1801

电话：（010）56937404

联系人：贾晓航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88号上海招商银行大厦南塔15楼

电话：（021）38577388

联系人：胡祖望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3楼

电话：（0755）83190401

联系人：张鹏

招商基金直销交易服务联系方式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7层招商基金客户服务部直销柜台

电话：（0755）83196359 83196358

传真：（0755）83196360

备用传真：（0755）83199266

联系人：冯敏

（2）其他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销售机构。

3、原则上，投资者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点和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均为10元（含申购费）；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50万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实际操作中，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整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二、《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

公司对《基金合同》中涉及增加D类基金份额类别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本项修订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也不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司已就修订内容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已履行适当程序。

《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详见附件一《招商中债1-5年进出口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根据修订的《基金合同》，相应修订本基金的《托管协议》。

三、《招商中债1-5年进出口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将根据《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内容进行相应修改，并按规定更新。

四、重要提示

此次增加D类基金份额及《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订，已履行适当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查阅修订后的招商中债1-5年进出口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全文。本次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将自2025年3月14日起生效。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招商基金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cmfchina.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3日

附件一：《招商中债1-5年进出口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内容
第二部分 释义	55、基金份额分类：指本基金根据是否收取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布基金份额净值 56、A类基金份额：指在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费、申购费，但不从本类别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57、C类基金份额：指在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费、申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55、基金份额分类：指本基金根据销售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D类基金份额。各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布基金份额净值 56、A类、D类基金份额：指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但不从本类别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57、C类基金份额：指在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九、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是否收取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费、申购费，但不从本类别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费、申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 ……	九、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销售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但不从本类别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D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 ……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布基金份额净值。……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布基金份额净值。……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